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
號
聯絡人：陳啟信
電話：04-22177682
傳真：04-22292017
信箱：ch018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70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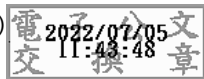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0643414_111D2004693-01.pdf、111D00643414_111D2004695-01.pdf、111D00643414_111D2004694-01.odt）

主旨：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59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（不含文化部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本部法規會、文化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文化資產科 收文:111/07/05



1110253671

2 附件隨送